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91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20,000股的2.73%。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司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或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929,000股调整为1,913,000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71,000股调整为187,000股,授予股票期权总体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本期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应当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获得获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张具备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 授予数量:1,91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20,000股的2.73%
- 授予人数:268人
- 行权价格:84.8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权益期限及安排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

股票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个月内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最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最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最后的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1	王明远(1人)	75,000	0.107%	75,000	0.107%
2	李强(129人)	57,000	0.081%	57,000	0.081%
3	张丽娟(1人)(拟人)	62,000	0.089%	62,000	0.089%
合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91,000	0.273%	191,000	0.273%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100,000	3.00%	2,100,000	3.00%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其持股计划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4、预留权益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书面决定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权益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布莱-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估值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北京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9,2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04%,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本次质押股份5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73%,占公司总股本的7.37%。占公司总股本的45.39%。

●控股股东长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汇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理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理基金”)、新疆新长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9,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98%,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本次质押股份5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91%。

●截至目前,长义集团质押股份的质押比例可控,不存在被集中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义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0月15日,长义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际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及重庆国际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义集团	否	50,000,000	否	否	2026/10/15	2027/01/29	兴业银行	21.5%	7.13%	补充流动资金
长义集团	否	43,000,000	否	否	2026/10/15	2027/01/14	重庆国际信托	11.88%	4.1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长义集团	371,240,533	61.51%	229,206,250	273,906,250	73.78%	45.39%	质押股份占中期报告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中期报告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比例
汇理基金	30,200,000	4.90%	0	0	0	0	0	0
新长义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合计	6,904,742	1.04%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29,206,250	273,906,250	63.87%	45.39%	0	0

注:1.占其股份与占各分权之和存在和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 1.控股股东长义集团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融资余额1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1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67%,占公司总股本的7.01%。长义集团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资金来源正当性,其还款来源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流动性短缺及融资成本上升,长义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股份的质押比例失控,不存在被集中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取如下:

- 1)标的价格:86.93元/股(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为86.93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4.33%、12.12%、15.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31%(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总股本(万股)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91.30	1659.35	213.58	769.28	453.52	220.57

注:

-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成本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终估计值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授权及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及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任职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司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或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929,000股调整为1,913,000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71,000股调整为187,000股,授予股票期权总体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授权及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过程中提前根据新规进行调整。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表決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回购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決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立新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自动转让上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事宜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决策审批日期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4.79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补充公司可转换 ● 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和权益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37.09万股-74.19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过程中提前根据新规进行调整。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表決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斯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斯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斯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4月16日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斯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权“斯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5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80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5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斯达转债”,债券代码“1137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斯达转债”自2026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4.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6日起,“斯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调整为10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斯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具体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7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7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4.1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8,701,658	29.95	58,701,658	29.95	58,701,658	2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7,298,342	70.05	137,298,342	70.05	137,298,342	70.05
其中:回购专户	0	0.00	370,948	0.19	741,894	0.38
股份总数	196,000,000	100.00	196,000,000	100.00	196,000,000	100.00